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範本)

一、用人機關：○○○○○

二、出缺職務：以工代賑人員

三、出缺職務數：○名

四、代賑金：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五、工作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工作地點：○○○○○○○○○○

七、工作項目：○○○○○○○○○○(務必符合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

九、應備能力：○○○○○○○○○○(用人機關自行訂定)

十、公告有效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年○月○日○午○時○分於○○○。

十二、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十三、欲申請者，請於本（○）年○月○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檢附下列文件(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郵寄至○○○○辦理報名（郵寄地址：○○○○○○○○○○，聯絡電話：04-○○○○○○ ○先生/小姐），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請填用人機關與單位名稱)以工代賑人員」。

(一)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直式A4格式、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二)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十四、其他事項：(以下為舉例，請各用人機關自行增刪)

(一)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進行電腦操作及面試(含word及excel)，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黏貼相片處一、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性別 | □男 □女 |
| 兵役狀況女性免填 | * 役畢□免役□尚未服役
*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是否為設籍未滿10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 □是 □否 |
| 電腦能力 | □WORD、□EXCEL、□其他（請說明） |
| 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科系所名稱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工作經歷 | 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 | 職稱及負責業務 | 服務起訖時間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年月至年月 |
| 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 |  |  | 年月至年月 |
| 相關證照 | 請說明： |
| 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1.扶助申請表□2.個人自傳(500至1000字，版面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手寫或電腦繕打皆可。)□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5.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如戶籍資料(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7.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影本 份(如證照等)。請說明： |
| 個人專長優點簡述 |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 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姓名 |  |
| e-mail： | 電話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 --- |
| 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資料審核合格。□不合甄選資格：*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
* 其他 請說明：
 | 初審人員簽章 |
|  |
| 複核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個人自傳 |  |
| 本人簽名 | **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